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马庆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7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9,119,298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1.64%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威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38,57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546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马庆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 %。马庆

民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监事朱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任命马庆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选举任命马庆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使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马庆民先生的任命填补了监事职位的空缺，使得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最低人数。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马庆民先生的简历

芝兰玉树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